

聲 明 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金聯成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(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 之財務報告，係依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(「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)、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，足以允當表達金聯成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

金聯成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長



(簽名或蓋章)

總經理(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)



(簽名或蓋章)

會計主管

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七 日